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政协提案办理满意度情况统计表

序号	提案编 号	提案名称	提案建议内容	主办单位	任务完成 情况	满意度情况	备注
1	8	关于支持海原县 高端肉牛产业高 质量发展的提案	1. 给予"见犊补母"和"粮改饲"政策支持。2024年海原县计划对年内繁育成活良种犊牛(品种为西门塔尔、安格斯)的良种基础母牛补贴1000元/头,补贴5万头;调制青黄贮玉米40万吨,每吨补贴100元。县级财政压力较大,建议市级给予"见犊补母"每头补贴50—100元,青黄贮每吨补贴20—50元。		已办结	满意	
			2. 加大金融协调力度。截至2023年11月末,海原县金融机构共投放肉牛类贷款余额18816笔23.9亿元,逾期404笔2946万元。建议上级政府积极创造条件,支持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和风险可控原则,积极稳妥开展畜禽活体抵押贷款试点工作,针对畜牧领域产业链、养殖户等开发推出创新产品和服务,提高中小养殖主体获贷可得性。	市农业农村局	已办结	满意	
2	10	关于持续优化营 商环境助推民营 企业健康发展的 提案	3.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加强银企对接服务,简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贷款额度,运用好信用贷款利好政策,鼓励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金融部门要加大对企业的融资支持,减少压贷抽贷断贷,保障民营企业融资需求。	市财政局	已办结	满意	
			6. 加大创业就业群体支持力度。加大对创业就业群体转移支付、继续开展减税降费等方式,提升创业就业人群信心培育,改善创业就业人群收入预期,让我市民营企业在复杂环境下敢闯、敢投、敢担风险,积极寻求和把握发展的新契机。		已办结	满意	
3	11	派员队伍建设提 升科技服务水平	4. 不断拓宽资金支持渠道。 积极探索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新机制,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与合作协调力度,稳步推进科技与金融的紧密结合,不断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和服务力度,最大限度地为科技特派员企业创业贷款提供资金支持,不断推进特色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推动全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市科技局	已办结	满意	
4	15	关于促进我市畜 禽养殖业高质量 发展的提案	7. 支持畜禽保险和金融创新。进一步扩大畜禽养殖政策性保险支持范围,做到愿保尽保。鼓励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规模化畜禽生产养殖圈舍、活体贷款服务,以解决养殖企业的资金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已办结	满意	

序号	提案编 号	提案名称	提案建议内容	主办单位	任务完成 情况	满意度情况	备注
5	39	持补偿费返还政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编制年度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市县两级每年各自征缴入库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分别按比例返还用于水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预防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已办结	满意	
6	59		2. 加大专项资金投入与保障。相关单位应就我市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培养及训练方面给予政策优惠,并提供专项经费保障,让残疾人运动员能够毫无负担地参加训练,全身心投入训练中。	市财政局 市旅游和文体 广电局 市残联	已办结	满意	
7	69	关于加快我市公 立医院综合改革 的提案	2. 加大财政投入,不断优化配置医疗资源。充分履行政府办医职责,加大对医疗单位的投入,在确保不产生新增债务的情况下逐年化解公立医院历史债务,缓解医疗运营困境。对基础薄弱、设施陈旧、地处偏远的医疗卫生机构,采取兼并重组方式,引导向专业、特色、预防、康养等方向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科学制定常见病双向转诊指南,规范双向转诊流程,构建高效有序的分级诊疗体系。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就诊目录,优化设施、设备、人员等资源配置,对慢性病实行"长处方",促进分级诊疗制度有效落实。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已办结	满意	
8	106	活用好社会救助 资金的提案用足 用活用好社会救	3. 拓宽救助资金筹集渠道。为了促使财政投入和社会资金得到一定的融合,必须建立救助资金的创新投入模式,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社会救助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财政能力相匹配、与社会发展和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相协调、与物价指数变动相衔接、动态增长、制度规范的社会救助资金投入和运行机制。困难群众的需求是多方面的,随着救助标准和补差水平的不断提升,而财政资金支持有限,要继续完善经常性社会捐赠体系,建立公众捐赠的激励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多渠道、多层次壮大救助资金,从而对社会救助资金起到补充的作用,增强社会救助能力。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已办结	满意	
9	112	关于巩固布鲁氏 菌病防治攻坚行 动成效的提案	1. 增加财政投入。在编列年度财政预算时,将布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加大对牛羊免疫、病畜捕杀补助、人间病例治疗、宣传干预等工作的投入力度。	市财政局	已办结	满意	
10	122		1. 加大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统筹中央和地方各部门专项资金,支持粪肥运输、贮存、施肥设施建设并纳入补贴范围。对升级改造的粪污资源化设施、有机肥生产企业采取"以奖促治、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补贴和环境保护税减免政策,对使用符合还田标准的粪肥种植户给予补贴和奖励。积极培育一批社会化有机肥企业和第三方机构,形成养殖、种植、社会化服务等多方共赢的市场化机制,全面推动我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已办结	满意	